

合 同 书

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MB29646718

法定代表人：张良青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

联系电话：09157829750

乙方：白河县富园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933865786XF

法定代表人：左祖富

地址：

联系电话：1390915712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守信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相互协商，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河县 2025 年重点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2、项目内容：2025 年度计划对红顺路、白界路、环县公路冷水河段、构坪路、麻松路等道路实施绿化养护 115 公里，其中红顺公路绿化养护 25 公里，白界公路绿化养护 30 公里，环县公路冷水河段绿化养护 35 公里，构坪公路绿化养护 15 公里，麻松公路绿化养护 10 公里。

3、项目地点：红顺公路、白界公路、环县公路冷水河段、构坪公路、麻松公路。

4、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行道树、灌木修剪：乔木 2 次/年，灌木球体 4 次/年；②公路两边绿化区域和绿化小品清除杂草：从 3-11 月，每季度最少 1 次；③行道树、灌木、草坪浇水：每月不少于 2 次，干旱、高温应增加浇水次数；④行道树、灌木、草坪病虫害防治：每年进行预防与防治应在 3 次以上；⑤冬季对行道树树干基部刷白：每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下旬之间刷白 1 次。等内容。

5、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从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二、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导则》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实施方案（详见白河县重点公路绿化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服务。认真对照管护标准（详见白河县重点公路绿化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加强管理，强化措施，确保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自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整改到位，并报甲方验收。若乙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甲方有权扣除整改不到位部分所对应的相应款项或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3、甲方将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实地检查和考核，检查评比不达标的（达标标准详见白河县重点公路绿化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每次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 1%；考核评比连续 2 次不达标或累计 3 次不达标的（达标标准详见白河县重点公路绿化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乙方应及时补栽，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苗木死亡的，由乙方上报至甲方，经甲方复核并同意补栽后，由乙方补栽，费用另行计算。

5、乙方在组织喷洒农药时要在相应醒目位置挂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绿化养护工作中，发现绿化养护范围内有垃圾杂物后要及时捡拾干净。在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将其运出集中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养护单位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若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养护范围内，因后期地方政府施工绿化的树木、小品等，乙方也应主动承担养护责任，并确保整体效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壹角壹

分（小写：1357600.11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费用在内。

2、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的公路绿化养护工程期限为一年，分两阶段付款，即第一个阶段养护工程（节点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实施结束后乙方及时做好自查和档案资料收集归档工作，由监理公司确认后向甲方书面提交阶段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人员深入实地进行阶段性验收，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后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并结算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50%；第二个阶段养护工程（节点为第一个阶段实施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实施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竣工审计，并按审计报告审定价结清工程尾款。

四、甲、乙双方授权代表：

1、甲方委派雷成财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现场监理代表，负责对绿化养护工作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等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

2、乙方委派黄传海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组织并实施所有日常养护作业。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绿篱，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与乙方进行现场确认。

（2）甲方委派人员负责养护工作的沟通，定期对养护质量进行监管检查，按照养护标准，养护区效果进行量化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

（3）按时支付应付养护费用。

（4）协调处理养护作业中的纠纷。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限内，养护设备一律由乙方自备，按照响应文件绿化养护施工组织方案和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的要求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养护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和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养护人员应在规定的养护区域内安全养护、文明养护。

（3）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整改不到位部分所对应的相应款项或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乙方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及时运出场区外无害化处理。

六、合同期间安全事项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养护工作人员应为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乙方负责对前述人员进行管理，并对其安全责任负责，且乙方必须为前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涉及专用车辆驾驶的，乙方提供的相应驾驶

人员必须具备相应驾驶资格；涉及绿化修剪的专用机械，乙方提供的相应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并规范操作；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严格实施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绿化养护期间安全工作。乙方在养护管理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及相关责任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若甲方因乙方的原因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养护施工期间，在施工路段摆放警示标志，确保行车行人安全。若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争议

1、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条款外，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